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粤 0783 民初 2819 号

赵刚仁:

关于原告林健森与被告赵刚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诉中诉前调解建议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材料。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特此公告。

